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920號

原告 洪士鈞

訴訟代理人 張凱婷律師

被告 元氣大鎮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劉宏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無效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台幣(下同)4萬2,080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追加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；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，應就其超過部分補徵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77條之12、第77條之15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民國114年2月27日具狀變更聲明為：(一)確認元氣大鎮社區於113年9月29日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所為之增修元氣大鎮社區規約第10-1條決議(下稱系爭區權人會議決議)無效。(二)確認元氣大鎮社區管理委員會於114年1月2日例行會議所為如附表三所示之臨時動議決議(下稱系爭管委會臨時動議決議)無效。(三)確認元氣大鎮社區規約第10條第5項第2款、第7項規定無效(下稱系爭規約條款)。經查，本件原告係以一訴請求3個訴訟標的，即確認系爭區權人會議決議無

01 效、確認系爭管委會臨時動議決議無效、確認系爭規約條款
02 無效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合併計算之。又原告上開請求係基
03 於財產權關係而請求，即應以原告經判決准許所可得之客觀
04 上利益定其標的價額，惟就原告所提訴訟資料，無法衡量原
05 告倘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利益，訴訟標的價額即屬不能
06 核定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同法第466條所
07 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/10定之，而現不得上
08 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為150萬元，加計1/10為165萬元，
09 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495萬元(計算式：165萬元 $\times$ 3
10 =495萬元)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萬9,415元。扣除原告已
11 繳納裁判費1萬7,335元(本院卷第7至8頁)，尚應補繳第一審
12 裁判費4萬2,080元(計算式：59,415元－17,335元=42,080
13 元)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
14 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追加之
15 訴，特此裁定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17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王婉如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20 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22 書記官 張育慈